

檔 號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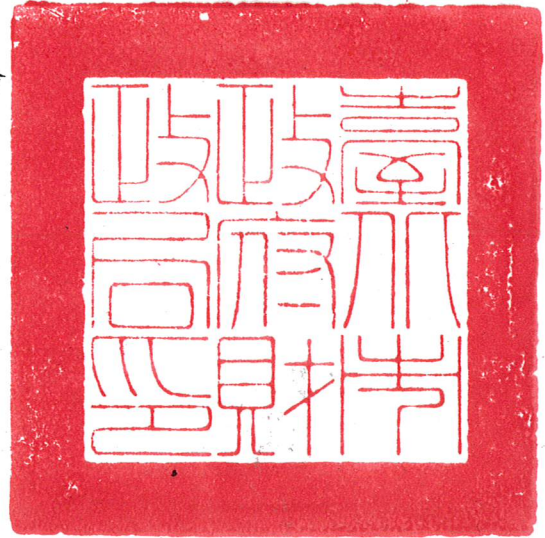
保存年限：

臺北市政府財政局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4月30日

發文字號：北市財秘字第11330171751號

附件：臺北市政府申請案件處理時限表財政類1份



主旨：公告修訂「臺北市政府申請案件處理時限表」—「財政類」(如附件)，並自即日起實施。

依據：依臺北市政府申請案件處理作業要點及本府113年4月26日府授研服字第1130117473號函辦理。

公告事項：「臺北市政府申請案件處理時限表」—「財政類」變更第46項名稱，新增第101、104項處理時限並修訂第17、57、63、65、66、67、68、69等項。

局長 胡 曉 嵐